

《法学概论》考试大纲

一、课程名称：法学概论

二、适用专业：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

三、考试方法：闭卷考试

四、考试时间：3 小时

五、试卷结构：总分 150 分，其中概念题 30 分、简答题 60 分、论述题 60 分。

六、参考书目：1、张文显主编，《法理学》，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。

2、王利明主编，《民法》（第二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。

七、考试范围：

第一章 法的概念

- 1、法的定义
- 2、法的特征
- 3、法的本质

第二章 法的形成

- 1、法的历史类型
- 2、两大法系的比较

第三章 法的要素

- 1、法的要素释义
- 2、法律规则
- 3、法律原则
- 4、法律概念

第四章 法的形式与效力

- 1、法的渊源
- 2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与系统化
- 3、法的分类
- 4、法律效力的层次
- 5、法律效力的范围

第五章 法律体系

- 1、法律体系的概念
- 2、法律部门
- 3、公法与私法

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

- 1、权利与义务的概念
- 2、法与权利义务
- 3、权利与义务的分类
- 4、权利和义务的关系
- 5、权利义务的历史演进

第七章 法律行为

- 1、法律行为的概念
- 2、法律行为的结构
- 3、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

第八章 法律关系

- 1、法律关系释义
- 2、法律关系的构成
- 3、法律关系的种类
- 4、法律关系的形成、变更与消灭

第九章 法律责任

- 1、法律责任的概念与构成
- 2、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
- 3、法律责任的类型和实现方式

第十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

- 1、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
- 2、平等原则
- 3、私法自治原则
- 4、公平原则
- 5、诚实信用原则
- 6、公序良俗原则

第十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

- 1、民事法律关系概述
- 2、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- 3、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

第十二章 自然人

- 1、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
- 2、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- 3、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
- 4、监护
- 5、自然人的姓名、住所、户籍和身份证
- 6、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

第十三章 法人

- 1、法人概述
- 2、法人的成立
- 3、法人的民事能力
- 4、法人的机关和民事责任
- 5、法人的变更、消灭和清算

第十四章 民事行为

- 1、民事行为概念、特征、分类、形式,
- 2、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
- 3、附条件、附期限民事行为

第十五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

- 1、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
- 2、诉讼时效期间
- 3、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
- 4、期限